关于调整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9%调低至0.05%。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协议》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托管费的调整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2年8月11日起生效。《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的约定，本基金降低托管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托管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长江证券将自2022年8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8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长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长江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长江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长江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江证券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长江证券网址：www.95579.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双良节能（600481）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9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783.00	999,990.39	0.71%	1,117,225.83	0.80%	6个月
2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84.00	1,000,004.72	0.43%	1,117,241.84	0.48%	6个月
3	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567.00	1,999,995.11	1.11%	2,234,467.67	1.24%	6个月
4	南方中证500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8,701.00	5,999,985.33	0.86%	6,703,403.01	0.97%	6个月
5	南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83.00	999,990.39	0.57%	1,117,225.83	0.64%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8月09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15: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宜泽、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0日15:3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49%。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成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649%。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7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转批的国资委《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考分[2017]70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备案。

4、2017年12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日，以9.55元/股的价格向5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暂缓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5元/股调整为9.3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5月29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186.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9.55元/股，回购数量共计80.7万股。

9、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黄理功已身故，邓燕等2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2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63.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0、2020年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7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19,000股。

11、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2、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9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7.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人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为1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3、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7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43,000股；对预留授予的8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0股。

14、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3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15、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

16、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三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7、2022年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46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7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9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9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于2022年5月28日期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6年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0.40%，不低于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8.13%）；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7%）。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1,768,707.30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9,268,087.79元；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3,578,843.31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19.16元（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8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19.09-0.17-0.17-0.17-0.17-0.17=18.24（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illegible]	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满足解锁条件，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649%。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胡广文	高级顾问	156,000	52,000	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	156,000	52,000	0
黄宜泽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50,000	0
徐勇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吕向东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余向红	顾问	150,000	50,000	0
胡强高	副总经理	150,000	50,000	0
毕梅	高级顾问	150,000	50,000	0
合计（9人）		1,362,000	454,000	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190,133	3.60%	-454,000	24,736,133	3.54%
高管锁定股	544,633	0.08%		544,633	0.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645,500	3.52%	-454,000	24,191,500	3.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218,785	96.40%	454,000	674,672,785	96.46%
三、股份总数	699,408,918	100.00%		699,408,918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45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第三期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第三期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手续。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03,603,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3,603,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8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9.2892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603,08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03,603,08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8,253,64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吕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裴鸿雁女士的简历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